

有限合伙制度之商业应用研究

姚卫军,郭 晓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在传统商事活动中,商主体称为“商人”,一般指向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随着商业的繁荣,传统意义的“商人”受限于自身资金、智慧等因素,已不足在商海单打独斗,进而衍生出公司、合伙企业等专门从事大型综合商事活动的主体。现代商事活动更趋于多样化,使得人们不断改进商主体组织形式,以适应多元化的商业需求。总而言之,商业实践的发展推动着商业制度的不断创新。有限合伙制度即是商主体制度创新的直接体现,它诞生于商业实践,充分结合了管理方与资金方的优势,是一种实现了企业管理权与出资权分离的组织形式,在我国广泛应用于私募基金、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建设等商业活动领域,本文主要对有限合伙制度的法律特征、渊源、制度优势及其在我国商事领域的应用做一基本研究和介绍,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关键词:有限合伙;制度优势;私募基金;持股平台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9.125

1 有限合伙制度概述

1.1 有限合伙制度的概念

“合伙”是指两人以上基于人身信任关系,按照其全体参与人员商定的协议,一同占有和使用财产、共同经营并对外负无限责任的企业组织形态^[1]。有限合伙是合伙的一种特殊形式,较之普通合伙,除“普通合伙人”这一传统角色外,有限合伙组织还设计有“有限合伙人”这一角色。按照有限合伙制度的设计初衷,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对外债务承担责任,这一制度设计弥补了普通合伙企业管理和资本脱节的不足,是商主体制度的重要创新举措。

1.2 有限合伙制度的渊源

一般认为,有限合伙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意大利。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商业繁荣,一些贵族、政府官员在无法直接从事商事活动谋求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将货物或者金钱交给其他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当经营活动获得收益时,提供财产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共同分享收益,经营失败时,提供财产的人仅以自己提供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则具体管理经营活动并对经营活动负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被业界认为是最初的有限合伙企业雏形^[2]。

在我国,2006年以前有限合伙并未得到法律的正式认可,1997年《合伙企业法》仅对普通合伙企业进行了规制,但有限合伙现象早已实际存在于我国商事活动中。2006年,《合伙企业法》修订,以第三章内容对有限合伙制度进行了规定,至此,我国法律体系中终于有了调整有限合伙企业运行的法律规范。

2 有限合伙的制度优势

有限合伙的企业形式融合了普通合伙和有限公司的优点,可以同时满足没有资本投资而需要从事商事活动的人和有资本而又不愿意具体管理商业事务且不愿意承担更多商业风险的人的要求^[3],为资本和智慧提供了行之有效的结合形式,是一种优势突出的商业和法律制度。

2.1 投资主体的灵活性

较之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人选择上有较大的灵

活性。出于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对外负债无限连带的责任承担方式,一般不允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普通合伙人。而根据有限合伙的制度设计,更倾向于将有限合伙人定位为资本的提供者,有限合伙人只需具备资金实力,甚至对其民事行为能力都无特别要求。正因如此,有限合伙非常有利于吸引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是合伙企业存在、运营和债务承担的基础,对有限合伙人“认资”而非“认人”的定位,使得合伙企业资产不因有限合伙人的死亡、终止而受影响,有利于维护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稳定。

2.2 高效简便的运营模式

有限合伙自诞生以来一直颇受追捧,得益于其相对简洁、灵活、自由的运营管理模式。较之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不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运营管理机制,其组织机构通常只有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开展商务活动,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对内则通过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进行约束,避免了冗杂的机构设置影响商务活动效率。

2.3 “资本”与“智慧”的完美结合

资本是热血的,智慧是冷静的,有限合伙制度实现了资本与智慧的完美结合。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制度设计的前提就是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仅承担出资义务,即有限合伙人以牺牲管理权为前提换取有限责任保护。相对的,普通合伙人一般承担较少的出资责任,对合伙企业对外债务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种无限连带责任制度的设计使得具备专业知识或技能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勤勉尽责。

2.4 优惠的税收政策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税制上,相较于公司,对有限合伙有较为特殊的规定。实践中,有限合伙企业多为投资型企业,主要涉及税种是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合伙企业本身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仅由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收益时依法缴纳所得税。在所得税分摊规则方面,采取

“先分后税”的纳税原则,即先计算生产经营所得,后将此所得按照一定的分配比例分摊给各合伙人,根据各合伙人的身份或组织形式分别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或企业所得税^④,同时合伙企业亦适用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年度亏损弥补等扣除标准,简言之,有限合伙企业税收政策兼具其他组织形式企业税收政策的优点。另外,为鼓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多个通知,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人实施高比例抵扣和税收优惠。

3 有限合伙制度之商业应用

有限合伙企业因其制度优势,在我国商事活动中被广泛应用,其中以有限合伙形式私募基金及股权激励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建设最为典型。

3.1 有限合伙形式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一般分为有限合伙形式、契约形式和公司形式。我国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大量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有限合伙形式私募股权基金通常由有限合伙人主要出资,普通合伙人少量出资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较好实现了投资和管理的分离。在其内部层级结构设计、基金管理人选择、盈利的分配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自治空间,摆脱了“公司制”决策程序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束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无需负担资金压力即可掌控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权,极利于调动基金管理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势。有限合伙形式私募基金虽非法人组织,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仍属于可依法以自身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的组织,完美规避了单纯契约式私募基金只能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名下存在的行权风险。真正实现了管理灵活、有限责任、权责分明、合理避税的统一。

当然,有限合伙形式私募基金权力过于集中,难以建立对普通合伙人约束机制,在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仅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可予以规制,纵观实践案例,该规定操作困难程度较大,因此,对投资者而言,需要在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职的具体情形加以明确,以避免“四两拨千斤”“蚂蚁绊大象”现象的发生。

3.2 股权激励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建设

股权激励是公认的激发企业活力、实现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工具,合适的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将股东与员工利益紧密联系,推动企业走向成功。对公司奋斗者推行常态化股权激励计划是众多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除直接持股、代持股等方式外,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是多数非上市公司出于对公司控制权和对激励对象管理综合考虑的情况下作出的选择。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是指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通过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有限合伙,间接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获得该有限合伙一定比例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激励公司的股权。搭建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需要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业绩考核办法和利润分配机制等一系列协议、文件,对激励对象授予、享有、退出激励股权的具体规则作出约定和安排。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法律构架一般包括两层,一是有限合伙持有激励公司股权,二

是激励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平台,以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激励公司股权。

对于激励公司而言,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管理和控制更为有利,因股权激励与业绩考核直接挂钩,直接持股将导致公司股权频繁变动,并可能造成一定的行权障碍。对于激励对象享有表决权的,还可能影响公司决策效率。而在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下,业绩考核导致的激励对象变动仅引发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货,并不会影响激励公司股权的稳定性^⑤。同时,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执行合伙事务保证持股平台与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决策的一致性。

4 结束语

有限合伙制度是商业实践创新的产物,优越性不言而喻,经过多年应用和实践,其制度价值已得到较好验证,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广泛应用于私募基金、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建设等商事活动领域。但对内地企业来说,受商业理念、思维方式、配套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有限合伙制度的应用范围仍十分有限,其制度价值并未得到应有发挥。加强有限合伙制度的研究、探索有限合伙制度的应用、推动有限合伙制度的实践将是内地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参考文献

- [1]刘梦新.中外有限合伙制度立法沿革[J].法制博览,2014.
- [2]张民安,王迎春.有限合伙法律制度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6(6).
- [3]段磊.有限责任的扩张[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 [4]胡锋,高明华,陈爱华.控制权视角的合伙企业与股权架构设计——以蚂蚁集团为例[J].财会月刊,2020.
- [5]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有限合伙企业律师实务[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作者简介:姚卫军(1980—),男,汉族,河南周口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公司治理、股权设计及企业运营全过程风险防控理论研究及诉讼管理;郭晓(1990—),女,汉族,河南商丘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公司治理结构及企业破产与清算实务研究。